

(上接 C47 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8.24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8,753.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083.96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上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被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19.68 元/股的 2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871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3,745,8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55.01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8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400,490 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39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收盘价(元/股), 2019 年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前市盈率

注:长川科技扣非前市盈率为 678.5634,扣非后市盈率为 40,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2.26 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35,87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2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3,478,696 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80,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209,185 股,占发行总量的 8.9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2,171,31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23,514,815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00%;网上发行数量为 9,146,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32,660,815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0,592.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3.57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18.59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在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T+1 日)在《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发行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科技员工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包括:

(1)华泰创新发行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南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70,592.16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793,500 股,获配金额 35,296,08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缴款原路退回。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未大于其应缴款的,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总金额 - 配售对象实际缴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取投资者参与配售、摇号中签数据,并据此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并择机上市。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公告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数量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价格为“燕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12”。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非限售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所有申购的配售对象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146,0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9,146,000 股“燕麦科技”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持有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持有有效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分之一,即不超过 9,000 股。

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款总额的统计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3.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中注明认购证券简称、中签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31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1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款项,划出后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0 年 6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未大于其应缴款的,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总金额 - 配售对象实际缴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取投资者参与配售、摇号中签数据,并据此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并择机上市。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和《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承销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含 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

发生承销包销情况时,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机构包销协议将未获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新股认购资金,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涛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玖邦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传真:0755-824922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润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